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建議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與荆門市金豪力天然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以認購目標公司部分(51%或更多)股份的方式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有關期間」)，除與期限、費用承擔、終止、保密、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有關的條款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有關期間，桐林天然氣有權開展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而目標公司應盡一切努力向桐林天然氣及其顧問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湖北省荆門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用於將天然氣從生產設施或儲氣庫輸送至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配送點。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輸送服務。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更能觸達與天然氣運輸相關的管道及基礎設施，從而通過提供輸送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刊登。